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27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渐真

申请人 于长虹

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新立嘎查

代理机构 四川企典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制作营销视频；广告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安排和组织市场促销；为他人推销；演员的商业管理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